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4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1.1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”）申请 1.1 亿元的并购贷款资金，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项目转让款。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与工行签订了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.1 亿元，期限为 60 个月。

根据《并购借款合同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将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出质给工行的相关质押手续，并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《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，出质股权的数额为 6083.5715 万股，占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51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，该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上述借款合同履约完毕为止。

截止到公司公告之日，除上述股权质押外，公司无其他股权质押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